# 议程项目 6：GNSO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 议题

在总体上和高度牵涉公共政策利益的领域，针对未来轮次的新 gTLD 制定政策；以及 GAC 参与此政策制定。

## GAC 需要采取的行动

1. **考虑 GAC 可能就 PDP 工作轨道 1-4 的初步报告提出的意见。**

关于工作轨道 1-4 的初步报告预计在召开 ICANN 第 62 届会议之前分发，之后很快会进行公布，以征询公众意见。该报告是一份信息量大的文档，约 200 页，囊括公共政策方面相关的大量议题（详见下文）。报告不仅仅是针对存在争议的问题提出建议，还提出了更多的问题。

GAC 应考虑建立流程，让认证 GAC 成员发挥主导作用，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起草 GAC 可能作出的回复。**附件 A** 试图将已完成的建议与现有的 GAC 建议进行匹配，不失为一种可能的方案。

1. **审查当前有关 PDP 工作轨道 5（地理名称）的状况。**

PDP 工作轨道 5 将处理顶级地理名称的问题。在编制初步报告和公共评议期方面，它的时间表与工作轨道 1-4 不同。

针对该工作轨道，GAC 已提名：

* 奥尔加·卡瓦利（Olga Cavalli，阿根廷）为四位工作轨道联合负责人之一。
* 六名正式任命的 GAC 成员：巴西、哥伦比亚、欧盟委员会、印度、尼泊尔和美国代表。

在 ICANN 第 62 届公共会议上，工作轨道 5 将以开放跨社群会议的形式召开两次工作会议。这些会议将于
6 月 25 日（星期一）和 6 月 28 日（星期四）15:15 至 16:45 召开。

GNSO 支持人员编制了涵盖迄今为止所提关键问题的“初步报告工作文件”，该文件可在[此处](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BRzHr2FxSTYHX1I8F3FHSt6Bo1cvJsKyWX8WZXRUXAo/edit)找到。该文件内容详尽（29 页），目前反映了工作轨道内的广泛意见，而不是任一共识水平上的意见。文件没有指出特定观点的来源，而是采用“有些成员认为这个，其他成员认为那个”的方法。这种方法难以确定统一共识、平衡各方利益的途径。包括 GAC 的成员在内的工作轨道成员可以通过 Google 文档进行编辑。

工作文件中提出的要点如下：

* 工作轨道成员似乎就某些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在其他问题上产生了显著分歧，可以利用 ICANN 第 62 届公共会议期间召开的两次工作会议的机会达成一些共识。
* 应用 GAC 支持的《申请人指导手册》（2012 年）中的规则给新 gTLD 申请人带来了既积极又消极的体验。
* 保留当前对双字符代码及国家和地区域名的限制可能会获得一些广泛的（即使是不情愿的）支持。
* 每个人都希望从流程中获得更多的可预测性，但并没有就实现方法达成共识。
* 在使用国家和地方法律“作为在新通用顶级域项目中向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授予权利的基础”方面存在强烈分歧。
* 申请人是否打算将申请的名称用于特定目的是一个复杂且存在分歧的问题。
* 对 GAC 的角色有许多看法，有些人认为参与具体的申请与政策咨询/非运营者角色不一致。

在一次闭会期间调查中，针对工作轨道 5 正在处理的问题向 GAC 成员征询了意见。十位 GAC 成员作出了回复。作出的回复经整理已交付给工作轨道 5 联合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 参见**附件 B**。

1. **针对具有公共政策影响的议题，就参与 PDP 的未来可能模式的流程达成一致意见。**

GAC 不妨考虑：

* 同意附件 A 所示的有关 GAC 就工作轨道 1-4 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流程提供共识性意见的格式；并确定与秘书处合作完成初稿的 GAC 负责人。
* 增加 GAC 参与以下方面的程度：(a) 工作轨道 1-4 中具有公共政策影响的领域；(b) 工作轨道 5 中的地理名称问题。

## 目前状况

**工作轨道 1-4：初步报告**

此 PDP 工作组正针对以下方面制定建议：

为征询公众意见发布的《初步报告》包含针对如下议题提出的建议，这些议题具有公共政策影响，并已在 PDP 工作轨道 1-4 中予以处理：

1. 可预测性：是否将 GAC 视为问题或答案的一部分。
2. 不同类别的 TLD 类型：现有的 GAC 建议支持不同类别。
3. 全球公共利益：政府出于 ICANN 目的做出决定所起到的作用（如有）。
4. 申请人的言论自由：某些名称是否受到政府的反对。
5. 申请人支持：支持特定地区的新 gTLD 申请是否有任何好处？
6. 注册人保护：GAC 是否仍支持其在 2013 年建议的保障措施？
7. 社群申请：GAC 对新申请是否达成统一意见？

## 更多信息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综合工作空间](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NGSPP/New%2BgTLD%2BSubsequent%2BProcedures%2BPDP%2BHome)

## 文档管理

|  |  |
| --- | --- |
| **标题** | GNSO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
| **分发对象** | GAC 成员 |
| **分发日期** | 版本 1.0 2018 年 6 月 7 日版本 1.1 2018 年 6 月 14 日 |

# 附件 A：GNSO 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初步报告 － 准备 GAC 意见的可能方法

注：这包括在撰写本简报时达成一致的初步报告中的 GAC 相关建议。如果还未获得详细信息，则包含章节标题以提供可能的报告结构的概况。

|  |  |
| --- | --- |
| **建议** | **可能的 GAC 意见** |
| 首要问题 |  |
| **1.2.1** **继续后续流程**建议：对要求以持续、有序、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引入后续申请轮次的现有政策不作修改。寻求的反馈：应采用哪些具体衡量标准来对项目进行衡量？ | GAC 指出，ICANN 在 2010 年委托进行的[经济分析](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economic-analysis-of-new-gtlds-16jun10-en.pdf)认为，最大潜在收益来源可能是：通过与现有 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商业模型截然不同的创新商业模型而产生的新增用户收益；开发 gTLD 为利益社群服务；以及扩展 gTLD 以包含使用扩展字符集的 IDN，从而为特定用户社群提供新的收益。（**资料来源：***2016 年 7 月 29 日 GAC 对 PDP 第一次社群评议的意见*）。这些可以被视为此项目衡量标准的起点。目前尚不清楚，这些问题是否将在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的最终报告中得到处理。（**资料来源：***秘书处文本*）。 |
| **1.2.4 不同 TLD 类型**建议：《2012 年申请人指导手册》明示或暗示地认可的每个类别，接下来将继续获得认可。这些类别包括标准 TLD、基于社群的 TLD、政府实体作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 TLD 以及地理 TLD。此外，工作组还认识到，规范 13 .BRAND TLD 也应正式确定为一个类别。寻求的反馈：是否应建立其他类别的 gTLD？为什么应该或为什么不应该？如果认为应该创建其他类别，那么在申请流程、评估流程、字符串争用流程、向授权过渡等的整个期间，这些 TLD 的申请与标准 TLD 有何不同？如果建议了其他类别的 TLD，那么这些类别的资格要求是什么，这些类别将如何得到执行，以及符合新建类别资格的 TLD 若未能继续符合这些资格会有什么后果？ | GAC 在内罗毕会议（2010 年 3 月）的公报中提出了如下建议：*最后，GAC 重申充分挖掘更多类别的潜在收益（或跟踪差异化）的重要性，这可以简化新 TLD 项目的管理，而不是增加其复杂性，从而有助于加速新通用顶级域项目。尤其是，GAC 认为：*1. *这可以在申请流程中更加灵活性地满足多样化的字符串类别或类型的需求 － 包括普通名词（例如“music”）、文化/语言社群、品牌名称和地理字符串 － 可能会使申请流程更加可预测并在 ASCII 和 IDN 空间为 ICANN 创造更高的效率；*
2. *考虑到高度牵涉特定社群公共利益的新 TLD（例如城市 TLD 或国家/地区和其他地理 TLD）的申请人和用户可能期望社群所在地区的法律框架适用于 TLD，ICANN 应允许以各种方式遵守各个社群在 TLD 制度下运营所依据的特定法律框架。这也将有助于 ICANN、申请人以及国家或地方公共权威机构避免面临大规模法律挑战的风险。*
3. *不同于目前提议的单一费用要求，基于成本按比例分摊给每个 TLD 类别的费用结构将 a) 防止交叉补贴，并且 b) 更好地反映不应在新 TLD 轮次中被剥夺权利的当地社群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方的项目规模、后勤需求和财务状况。*

这些问题仍与未来的新 gTLD 流程相关。2007 年《GAC 关于新 gTLD 的原则》已包含一系列特定的 TLD 类型或特征（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词语；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和描述；IGO 名称和缩略语；等等）；并且后续的 GAC 建议强调了某些类型的 TLD（通用；基于社群；敏感字符串；严格监管行业），这些 TLD 应该得到区别对待。适当处理不同类型的 TLD 申请可能需要不同的申请通道和/或不同的流程、规则和标准。举例来说，由于竞争申请人向其他问责机制求助，社群申请人可能会面临意想不到的结果；并且在拍卖中，一些社群申请人在与商业申请人竞争时面临着具体挑战，这一需求变得尤为突出。（**资料来源**：2016 年 7 月 29 日 GAC *对 PDP 第一次社群评议的意见*）。 |
| 基本问题 |  |
| 1.3.1 竞争、消费者选择和消费者信任 |  |
| 1.3.2 全球公共利益 |  |
| 1.3.3 申请人的言论自由 |  |
| 1.3.4 普遍接受性 |  |
| 申请提交 |  |
| **1.5.4 申请人支持**建议：1. 在 2012 年轮次中，虽然任何人都可以申请，但在发展中经济体中运营的申请人在 ASP [ICANN 申请人支持计划] 中享有优先权。工作轨道大致同意，只要符合其他标准，应继续向申请人（无论其位于何处）提供申请人支持。
2. 地理外展区不仅应针对全球南方，而且还应考虑纳入“中间申请人”，以支持那些虽然与欠服务或欠发达地区相比已经得到了较好发展但发展水平仍属低下的地区。
3. 应为不符合 ASP 要求的申请人提供一段有限（但不会不合理地延迟项目）的时间，以支付额外的申请费，并转到与其申请相关的标准申请流程中。
4. ICANN 应通过与其他 ICANN 社群和其他合适的合作伙伴合作来提高对 ASP 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关注欠服务地区的技术和通信行业，同时通过广泛的宣传活动来提高认识。
5. ICANN 应采用基于预申请支持的多层面方法，包括延长提前准备时间来提高认识，鼓励由既了解相关区域问题和对相关业务计划的潜在影响、又了解如何评估开发 TLD 市场等商业案例的工具和专业知识的富有洞察力的专家参与其中。
6. 支持应该继续超越单一的财务层面。ICANN 的方法应包括对运营注册管理机构（如该区域内的现有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的管理、运营和技术方面提供指导，以发展内部专业知识，帮助确保长期可行的业务。
7. 此外，财务支持应超出申请费用，如包括申请写作费、律师费和 ICANN 年度维护费。
8. ICANN 应评估其他供资合作伙伴，包括通过多边和双边组织来帮助支持 ASP。
9. ICANN 应考虑下一轮申请人支持计划的启动是否需要额外资金。

寻求的反馈：工作轨道大致同意，ASP 应该向任何地方的申请人开放。需要如何调整资格标准，以适应项目范围内的任何变化？衡量标准：成功的衡量标准是什么？是指申请和/或批准的申请的绝对数量吗？还是比较已考虑的申请的数量与实际完成申请流程的数量（例如制定了其业务计划、确立了财务可持续性、确保了其资金来源、确保了信息的准确性）？在那些可能没有关键的域名行业基础设施或者运营注册管理机构可能完全不是潜在申请人的优先考虑事项的发展中地区，对 ASP 的现实期望是什么？如果申请人数量超过待分配的资金，那么应采用什么评估标准来决定资金的分配：按地区、评估过程中获得的分数、申请类型、所代表的社群还是其他标准？ASP 是否为潜在的项目参与者提供正确的工具？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本地咨询资源的可用性？我们如何改进学习曲线 － 除了指导之外，还有什么想法？我们如何惩罚可能尝试钻制度空子的申请人？是否有任何与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和拍卖有关的考虑因素需要考虑？是否应该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启动专门的轮次？ASP 的资金来源应是什么？这些资金是否应被视为申请费的额外组成部分？ICANN 是否应使用下一轮次新 gTLD 产生的部分超额费用来资助后续的申请支持期？ | ICANN 可以在协助某些类别的潜在申请人申请新 gTLD 方面发挥合法且充分的作用。但是，就特定国家和地区或“发展中国家”等类别而言，有一系列因素可能会影响是否提出申请。这些因素包括商业案例的常规要素（市场规模、需求、供应商专业知识和预期增长）；以及更广泛的 DNS 市场，包括现有 gTLD、ccTLD 和可能的新 gTLD 的组合。任何“申请人支持”政策都需要考虑所有这些因素，并承认更广泛市场中的某个部门可能更偏爱“信息和教育”。（**资料来源：***秘书处文本*） |
| 申请评估标准 |  |
| **1.7.1 保留名称**建议：总体上认为只需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逐步更改：(1)《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顶级的保留名称列表和相关条款，以及 (2)《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二级保留。工作轨道大致同意以下更改。顶级的保留：不改变所有现有的保留，但增加：* 公共技术标识符的名称（即 PTI、PUBLICTECHNICALIDENTIFIERS、PUBLICTECHNICALIDENTIFIER）
* 通过 IETF RFC 6761 中描述的程序增加特殊用途域名。

二级的保留：不改变所有现有的保留，但更新计划表 5，以 包含 ICANN 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采纳的“旨在避免与相应国家/地区代码发生混淆的字母/字母型双字符 ASCII 标签措施”。工作组也在考虑一项取消保留由一个 ASCII 字母和一个数字组成（例如，.O2 或 .3M）的顶级双字符串的提案，但承认关于是否取消对这些字符串的保留要求，可能需要考虑技术上的问题。 | 除了工作组提出的逐步更改外，GAC 认为无需对当前的顶级和二级名称保留进行任何更改。 |
| **1.7.1.1 IGO/INGO 保护**建议：当前暂无。 | 有待指出。 |
| **1.7.1.2 地理名称**“工作组已经建立工作轨道 5，单就该主题进行考量。工作轨道 5 将公布其自己的与此不同的初步报告。” | 有待指出。 |
| **1.7.3 封闭式通用域名** | GAC 指出其目前向董事会提供的与“独家使用”相关的建议如下：[[1]](#footnote-1)出于符合公众利益的目的，应对表示通用语的字符串实行独家注册使用。在当前轮次 [即 2012 年] 中，GAC 确定了它认为是通用术语而申请人正在提议独家注册使用的以下不完整字符串列表：.antivirus、.app、.autoinsurance、.baby、.beauty、.blog、.book、.broker、.carinsurance、.cars、.cloud、.courses、.cpa、.cruise、.data、.dvr、.financialaid、.flowers、.food、.game、.grocery、.hair、.hotel、.hotels .insurance、.jewelry、.mail、.makeup、.map、.mobile、.motorcycles、.movie、.music、.news、.phone、.salon、.search、.shop、.show、.skin、.song、.store、.tennis、.theater、.theatre、.tires、.tunes、.video、.watches、.weather、.yachts、.クラウド [cloud]、.ストア [store]、.セール [sale]、.ファッション [fashion]、.家電[consumer electronics]、.手表 [watches]、.書籍 [book]、.珠宝 [jewelry]、.通販 [online shopping]、.食品 [food] |
| 1.7.4 字符串相似度 |  |
| 1.7.5 IDN |  |
| 1.7.6 安全性与稳定性 |  |
| 争议诉讼 |  |
| 1.8.1 异议 |  |
| 1.8.2 问责机制 |  |
| 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 |  |
| 1.9.1 社群申请 |  |
| 合同签署 |  |
| 1.10.1.2 IGO/INGO 保护 |  |
| 授权后 |  |

# 附件 B：GAC 成员/观察员就后续流程 PDP 工作轨道 5 的建议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 |
| 1. GAC 当前共识立场（供参阅）[[2]](#footnote-2)
 |
| [GAC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授权与管理原则和指南（2005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gac-principles-and-guidelines-for-the-delegation-and-administration-of-country-code-top-level-domains-role-of-government-or-public-authority)，第 4.1.1、4.1.2 和 8.3 款。* 上述内容构成不具有约束力的

[GAC 关于新 gTLD 的原则（2007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第 1.2、2.1、2.2、2.3、2.4、2.7 和 2.8 条，尤其是：* 在具有民族、文化、地理和宗教意义的词汇方面，新 gTLD 应尊重…敏感性。
* 除非与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否则，ICANN 应当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

[GAC 内罗毕公报（2010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37-gac-communique)：2007 年原则的应用。[GAC 德班公报（2013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47-gac-communique)：2007 年原则的未来应用。[GAC 赫尔辛基公报（2016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56-gac-communique)：三字符代码。 |

|  |
| --- |
| 1. 工作轨道 5 报告时间表
 |
| **拟议时间表** | **对拟议时间表中有关地理名称或进一步发布新 gTLD 的时间的更多问题，您是否有任何意见？** |
| 2018 年 6 月：编制初步报告草案。2018 年 7 月：发布初步报告草案，以征询公众意见。2018 年 12 月：将建议纳入新 gTLD 后续流程 PDP 最终报告。 | **阿根廷：**应安排更多的时间，就该重要议题开展对话并交换不同意见。考虑到第一轮次中的种种冲突（其中仍有一部分尚未解决），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制定新政策，以便制定规则，为涉及到的各方提供清晰明确、可预测的流程。**巴西：**认为：* WT5 拟议时间表安排过于紧凑。
* 必须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充分考虑预备报告草案上的公众意见；作出相应修改的任何后续报告必须征询公众意见并作出必要更改后，才能最终定稿。
* 拟议时间表可能妨碍公共权威机构针对政策制定阶段涉及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向 WT5 提出意见。
* 进一步发布 gTLD 的流程太过仓促，且其对公共权威机构就 PDP 提供及时意见造成负面影响，这可能会使公共权威机构在 ICANN 内外，在全球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方面行使他们的权利、承担他们的职责时，运用其拥有的传统方法，对得出的成果提出质疑和反对。

**格鲁吉亚：**拟议时间表安排十分紧凑；最好能延长地理名称以及进一步发布新 gTLD 的截止日期。**印度：**就工作轨道 5 而言，拟议时间表的安排似乎过于紧凑。万一产生分歧，未经再次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不得直接给出最终报告。**葡萄牙：**时间安排过于紧凑，没有为 GAC 成员提供充足的时间，以便其就地理名称开展充分分析并达成共识。在没有相应级别框架保护地理名称前，我们应谨慎对待新 gTLD 发布，不能操之过急。**西班牙：**拟议时间表过于紧迫。**瑞士：**考虑到我们制定的现行日程日期，我们感觉时间安排可能太过紧凑，特别是在工作轨道 5 所关注的事宜方面。初步报告应清楚说明就公众意见征询期提出的方案。公共评议期后若确定存在分歧，工作组必须再次征询公众意见后，才能给出最终报告。若启动新的公共评议期后分歧仍然存在，工作组应采取的默认做法是遵守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规则。**美国：**不予表态。 |

|  |
| --- |
| 1. 政策和程序
 |
| **地理名称类型** | **目前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AGB) 采取的处理方式[[3]](#footnote-3)** | **理由[[4]](#footnote-4)**  | **GAC 成员意见：包括在现行规定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未来政策方案等。**请尽可能详细地阐述您的意见，并注意工作轨道 5 领导团队正为如下问题寻求解决方案[[5]](#footnote-5)：1. 每种类型的地理名称是否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当前采取的政策/处理方式对每种类型的名称有何影响？
3. 对每种类型的名称未来应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处理方式？（保留/取消/更改政策）
 |
| **A：国家和地区名称** |  |  |  |
| 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例如“au” | 不允许成为 gTLD | 以避免与当前和未来国家/地区代码产生冲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该类名称涉及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属于 ccNSO 权利范围（双字母），不然可能与 ccTLD 混淆或产生冲突。
2. 考虑到 GNSO 和 ccNSO 的政策领域目前是各自独立的，将国家和地区名称排除在 gTLD 授权范围外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此做法也有助于避免与现有 ccTLD 混淆，尊重国家/地区在相关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公共政策责任。
3. 双字符代码不应允许成为 gTLD。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是的，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双字符国家/地区代码不应允许成为 gTLD。**中国香港：**对中国香港而言，我想重申在双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方面的相同观点，三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g”）以及国家/地区名称（“hongkong”）具有代表中国香港的深刻地理内涵，应予以保护，不得在顶级发布为域名。就这方面而言，新 gTLD 项目当前轮次对三字符和国家/地区名称在顶级域的保护应维持现状，以避免互联网社群对中国香港产生混淆，而若此类域名注册不加以任何限制或控制，则会产生混淆。**印度：**1. 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与 ccTLD 产生混淆，保护了国家/地区在其名称方面的合法权利。
3. 须一如既往地不允许在 gTLD 字符串中使用双字符国家和地区代码。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避免与 ccTLD 产生冲突，也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其捍卫了国家和地区数字身份以及主权。
3. gTLD 项目应一如既往地将双字符国家/地区代码 (ISO 3166-1 alpha 2) 排除在外。ISO 规范是国际法条例的良好实践，应受到 ICANN 的尊重。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该类型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规定对该类型不予授权，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其身份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识别国家或地区的双字符代码应如 2012 版 AGB 所述，继续排除在 gTLD 授权范围之外。

**美国：**对于类别 A：美国不同意 2012 版 AGB 对这些术语的处理方式，尽管我们理解并且赞同双字符 ASCII 字符串的敏感性。美国尚未获悉已达成承认政府对地理名称的固有权利的国际共识。若 gTLD 的使用具有欺骗性，将其错误地同政府关联或联系起来，处理此类欺骗行为时美国对政府利益尤为重视。但是，美国指出，牢记术语可用于不同情境很重要，包括与地理名称或术语相关的使用无关的用途，例如品牌名称或通用用途。与地理名称或术语对应的 gTLD，若其使用目的与地理名称或术语不相关，则不应视为“地理名称”。 |
| ISO 3166-1 标准中列出的三字符 ASCII 字符串，例如“ken”（肯尼亚）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RFC 1032 认为，“国家或地区请求使用 ISO-3166 标准中规定的三字母国家/地区代码”，这些三字母代码甚至可授权成为 ccTLD，“以避免潜在冲突或产生混淆”，这并非巧合。在某些情况下，与一些双字母代码相比，三字母代码能使与指代的国家/地区之间的关联更加清楚。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地区名称相关联的三字母代码应被视为 ccTLD，其政策权利应属于相关国家社群和各政治权威机构，因此不应授权成为 gTLD。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中国香港：**对中国香港而言，我想重申在双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方面的相同观点，三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g”）以及国家/地区名称（“hongkong”）具有代表中国香港的深刻地理内涵，应予以保护，不得在顶级发布为域名。就这方面而言，新 gTLD 项目当前轮次对三字符和国家/地区名称在顶级域的保护应维持现状，以避免互联网社群对中国香港产生混淆，而若此类域名注册不加以任何限制或控制，则会产生混淆。**印度：**1. 由于三字符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直接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其名称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标识国家/地区的三字母代码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避免与 ccTLD 产生冲突，也可以避免滥用和不正当竞争。其捍卫了国家和地区数字身份以及主权。
3. gTLD 项目应一如既往地将三字符国家/地区代码 (ISO 3166-1- alpha 3) 排除在外。ISO 规范是国际法条例的良好实践，应受到 ICANN 的尊重。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标识国家/地区名称的三字符代码，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相应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ISO 3166 列出的国家和地区长名称，不论采用何种语言，例如“The Republic of Chile”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无论长短，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中国香港：**对中国香港而言，我想重申在双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方面的相同观点，三字符国家/地区代码（“hkg”）以及国家/地区名称（“hongkong”）具有代表中国香港的深刻地理内涵，应予以保护，不得在顶级发布为域名。就这方面而言，新 gTLD 项目当前轮次对三字符和国家/地区名称在顶级域的保护应维持现状，以避免互联网社群对中国香港产生混淆，而若此类域名注册不加以任何限制或控制，则会产生混淆。**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使用 ISO 3166 列出的国家和地区长名称运营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还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其捍卫了国家和地区数字身份以及主权。
3. ISO 3166 列出的国家和地区长名称应排除在 gTLD 计划的范围之外；ISO 规范是国际法条例的良好实践，应受到 ICANN 的尊重。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ISO 3166 列出的国家和地区短名称，不论采用何种语言，例如“Chile”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无论长短，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与 ISO 3166 维护机构已指定要“特别保留”的代码关联的短名称或长名称，例如“DG”（迪戈加西亚岛 － 应 ITU 的要求进行保留）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和标识符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无论长短，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根据 AGB 附录，“可拆分的国家/地区名称列表”中指定的国家名称的可拆分部分，或是列表中出现的名称所对应的任何语言的翻译名称。例如，“Cayman Islands”+“Grand Cayman”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和标识符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上述任一名称的变化组合或词序调换。变化组合的形式包括删除空格、插入标点以及增加或删除“the”等冠词。词序调换被认为是长名称或短名称的顺序发生改变，例如“RepublicCzech”或“IslandsCayman”。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和标识符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国家/地区普遍知晓的名称，有证据表明该国家/地区通过该名称被政府间或公约组织识别 | 不允许成为 gTLD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不应允许成为 gTLD。**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国家/地区名称和标识符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不将其纳入通用 TLD 授权范围是符合逻辑的必要做法，该做法可以避免同国家/地区代码以及标识符产生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与之相关联的 TLD 名称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与国家和地区相关联的 TLD 名称都不应授权成为 gTLD。此类名称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国家社群，由其通过相应公共权威机构或指定人员行使该权利。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相关，此类型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有助于避免同 ccTLD 以及国家/地区标识符产生混淆，保护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合法权利。
3. 授权国家/地区或其变体的字符串成为 TLD 的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如果是国家/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对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当前政策避免了同国家和地区顶级域混淆，尊重了在国家、文化和地理方面的敏感性。
3. 保留政策。

**瑞士：**1. 由于此类型字符串与国家/地区名称/标识密切相关，此类地理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以避免同 ccTLD 和国家/地区标识符混淆，尊重国家和地区在标识方面的敏感性、权利以及政策。
3. 国家/地区名称字符串或其变体，若要授权成为 TLD，则应按与 ccTLD 类似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从某种意义上说，根据权利下放原则，政策权利应属于有关当地社群（若是国家和地区名称及其变体，则属于有关政府和社群，包括相应的 ccTLD）。如果 GNSO 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无法提供此类框架，那么 2012 版 AGB 将此类型地理名称排除在授权范围之外的处理方式应继续维持不变。
 |
| **B：其他地理名称** |  |  |  |
| ISO 3166-1 中列出的以任何语言表示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首府/首都名称 | 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政治组织型城市社群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对与政治组织型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要求提供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信函，这有助于避免在未咨询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及其公共代表的情况下垄断与社群具有密不可分关系的 TLD 名称，特别是避免被与本地人群及生活无关且不会为其带来利益的企业垄断。此要求同时也能确保有关社群及其公共代表在 ICANN 环境下能及时获悉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发展动态。所有相关方 － 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 － 可能最终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允许对所述 TLD 授权，同时尊重国家/地区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对与政治组织型城市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应继续要求提供代表这些社群的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我们认为，要求获得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信函是一种有效方式，可让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3. 必须维持现状。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使用首都/首府名称运营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还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其捍卫了城市数字身份以及国家/地区主权。

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为从本地社群的利益出发善意使用首都/首府名称提供了保障。1. 应继续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无异议流程运作非常有效。此既定机制确保可从政府获得实证声明。
3. 保留政策。

**瑞士：**1. 该类型仍然具有关联性。
2. 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非常有效，该要求形成了有效的组合动力机制，促使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我们看来，无异议信函在过去以及现在都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将申请呈交给有关城市（及其公共政策利益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的代表方考量，以努力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获得更多的特定利益。这能公平地将负担推给具有更多特定利益的申请人，避免全世界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公共权威机构必须在 ICANN 内部主动监视申请流程。无异议信函允许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具体取决于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不同法律、政策、文化和经济框架以及相关社群和相关申请人。
3. 应继续保留“无异议”信函的框架。

**美国**：美国对类别 B 的意见如下（还包含关于用于其他目的的城市名称的其他意见）：美国虽然认可 2012 版 AGB 所述，即这些类型的名称要求提供表示支持或无异议的证明文件，但是关于在 gTLD 的未来轮次中是否应维持这样的处理方法，其认为应继续对此展开讨论。美国尚未获悉已达成承认政府对地理名称的固有权利的国际共识。若 gTLD 的使用具有欺骗性，将其错误地同政府关联或联系起来，处理此类欺骗行为时美国对政府利益尤为重视。但是，美国指出，牢记术语可用于不同情境很重要，包括与地理名称或术语相关的使用无关的用途，例如品牌名称或通用用途。与地理名称或术语对应的 gTLD，若其使用目的与地理名称或术语不相关，则不应视为“地理名称”。 |
| 城市名称，用于与城市名称相关的用途 | 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巴西：**1. 是的，此类名称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政治组织型城市社群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对与政治组织型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要求提供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信函，这有助于避免在未咨询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及其公共代表的情况下垄断与社群具有密不可分关系的 TLD 名称，特别是避免被与本地人群及生活无关且不会为其带来利益的企业垄断。此要求同时也能确保有关社群及其公共代表在 ICANN 环境下能及时获悉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发展动态。所有相关方 － 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 － 可能最终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允许对所述 TLD 授权，同时尊重国家/地区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对与政治组织型城市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应继续要求提供代表这些社群的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TLD 的预期地理用途”标准是要求提供支持/无异议信函的前提，此做法应予以重审并进行修改，至少就已授权 TLD 的制度而言－ 不论 TLD 的用途 － 它剥夺了有关社群使用其独一无二的 TLD 名称的利益，而上述 TLD 名称与其身份密不可分。“预期用途”标准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即其需要进行监视，否则可能在未与相关社群以及公共权威机构协商的情况下给予授权后采取规避行为。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我们认为，要求获得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信函是一种有效方式，可让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3. 必须维持现状。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使用城市名称运营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还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其捍卫了城市数字身份以及国家/地区主权。
3. 城市名称应属于有关权威机构的管辖范围。应继续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无异议流程运作非常有效。此既定机制确保可从政府获得实证声明。
3. 保留政策。

**瑞士：**1. 该类型仍然具有关联性。
2. 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非常有效，该要求形成了有效的组合动力机制，促使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我们看来，无异议信函在过去以及现在都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将申请呈交给有关城市（及其公共政策利益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的代表方考量，以努力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获得更多的特定利益。这能公平地将负担推给具有更多特定利益的申请人，避免全世界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公共权威机构必须在 ICANN 内部主动监视申请流程。无异议信函允许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具体取决于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不同法律、政策、文化和经济框架以及相关社群和相关申请人。
3. 应继续保留“无异议”信函的框架。

以实施本框架相关的事实信息为支撑的潜在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微调制度来解决，例如通过投入更多支持来确定相关公共权威机构等。由于存在地理用途时才要求提供无异议声明，因此可能需要对是否存在“利用制度投机取巧”的情况进行分析。 |
| 用于其他目的的城市名称 | 没有要求。 | 待澄清。 | **阿根廷：**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巴西：**1. 无论城市名称用于什么目的，与政治组织型社群（例如城市）相关联的 TLD 名称仍属于相关地理 TLD。
2. 若不要求提供由（代表有关社群的）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就有可能导致（以及将导致）一种情况发生，即 TLD 名称指代的私有企业，其与社群毫无瓜葛，对社群毫不在意，但却能够在不与相关社群及其公共权威机构协商的情况下占用、使用和出售这些 TLD 名称。若在未制定双方都认可的框架的情况下对注册和使用所述 TLD 进行授权，已授权 TLD 的制度 － 不论 TLD 的用途 － 就会剥夺有关社群使用唯一 TLD 名称的利益，而该 TLD 名称与他们身份密不可分。“预期用途”标准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即其需要进行监视，否则可能在未与相关社群以及公共权威机构协商的情况下给予授权后采取规避行为。
3. 对与政治组织型社群（例如城市）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应要求提供由代表相关社群的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无论这些名称用于什么目的。

**芬兰：**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格鲁吉亚：**要求提供由有关政府/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印度：**无论使用目的是什么，将城市名称作为字符串使用，必须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信函。**葡萄牙：**1. 城市名称属于相关地理名称。
2. 城市名称是无法独一无二地用作 gTLD 的词语。
3. 城市名称应属于有关权威机构的管辖范围。此框架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

**西班牙：**它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声明。**瑞士**：TLD 是独一无二的。若某个“城市名称”构成的字符串得到授权，在该名称上具有利益的其他方（例如负责该城市名称的公共权威机构及其代表的社群）将无法使用此名称。不应针对“预期用途”进行区别对待，所有申请都应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预期用途”限制也可能涉及不太可能实行的执行难题，第三方（例如注册人）在预期用途方面采取规避行为将带来上述难题。由于“城市名称”作地理用途时才要求提供无异议声明，因此可能需要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用制度投机取巧”的情况进行分析。**美国：**美国指出，用于其他目的的城市名称（例如与城市名称无关的目的）不应视为“地理名称”。如《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2.2.1.4.2 款中所述：“由于城市名称也可能是通用词汇或品牌名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不唯一，因此会带来很多困难。”同时美国也注意到关于新 gTLD 的 GAC 原则（2007 版）第 2.3 款：“引入新 gTLD 的流程必须适当考虑到第三方的优先权利，特别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写的权利。” |
| 与 ISO 3166-2 标准中列出的国家以下级别地名（如县/郡、省或州）完全一致的字符串 | 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巴西：**1. 是的，这是属于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其与主权国家的国家以下级别政治组织型区域社群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对与政治组织型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要求提供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信函，这有助于避免在未咨询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及其公共代表的情况下垄断与社群具有密不可分关系的 TLD 名称，特别是避免被与本地人群及生活无关且不会为其带来利益的企业垄断。此要求同时也能确保有关社群及其公共代表在 ICANN 环境下能及时获悉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发展动态。所有相关方 － 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 － 可能最终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允许对所述 TLD 授权，同时尊重国家/地区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对与主权国家的国家以下级别政治组织型区域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应继续要求提供由代表这些社群的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我们认为，要求获得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信函是一种有效方式，可让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3. 必须维持现状。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使用国家以下级别地名运营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还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这捍卫了国家以下级别地方的数字身份以及国家/地区主权。
3. 国家以下级别地名应属于有关权威机构的管辖范围。应继续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无异议流程运作非常有效。此既定机制确保可从政府获得实证声明。
3. 保留政策。

**瑞士：**1. 该类型仍然具有关联性。
2. 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非常有效，该要求形成了有效的组合动力机制，促使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我们看来，无异议信函在过去以及现在都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将申请呈交给有关城市（及其公共政策利益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的代表方考量，以努力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获得更多的特定利益。这能公平地将负担推给具有更多特定利益的申请人，避免全世界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公共权威机构必须在 ICANN 内部主动监视申请流程。无异议信函允许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具体取决于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不同法律、政策、文化和经济框架以及相关社群和相关申请人。
3. 应继续保留“无异议”信函的框架。

以实施本框架相关的事实信息为支撑的潜在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微调制度来解决，例如通过投入更多支持来确定相关公共权威机构等。 |
| 被列为 UNESCO 区域或出现在[联合国]“大地理（大陆）区域、地理亚区域以及按经济发展水平和其他分组标准的区域构成”列表的字符串。 | 需要提供出自该地区至少 60% 的国家政府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并且书面异议声明不得超过一份。 | 符合 GAC 原则以及 GAC 对 AGB 提出的意见。 | **阿根廷：**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巴西：**1. 是的，这是具有关联性的地理 TLD 类别，与属于主要地理区域以及按经济发展水平和其他分组标准的区域的可识别地方的社群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2. 对与属于可识别地方的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要求提供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信函，这有助于避免在未咨询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及其公共代表的情况下垄断与社群具有密不可分关系的 TLD 名称，特别是避免被与本地人群及生活无关且不会为其带来利益的企业垄断。此要求同时也能确保有关社群及其公共代表在 ICANN 环境下能及时获悉影响其权利和利益的发展动态。所有相关方 － 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 － 可能最终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允许对所述 TLD 授权，同时尊重国家/地区的敏感性、权利以及公共政策责任。
3. 对与属于可识别地方的社群相关联的 TLD 名称授权，应继续要求取得各公共权威机构代表的这些社群的重要部分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保留此政策。**印度：**1. 该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我们认为，要求获得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信函是一种有效方式，可让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3. 必须维持现状。

**葡萄牙：**1. 是的。
2. 当前政策可以避免用户混淆使用列入 UNESCO 其他联合国名单的字符串运营的产品/服务的来源，还可以避免滥用以及不正当竞争。这捍卫了国家以下级别地方的数字身份以及国家/地区主权。
3. 应继续要求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信函。

**西班牙：**1. 仍然具有关联性。
2. 无异议流程运作非常有效。此既定机制确保可从政府获得实证声明。
3. 保留政策。

**瑞士：**1. 该类型仍然具有关联性。
2. 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非常有效，该要求形成了有效的组合动力机制，促使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在我们看来，无异议信函在过去以及现在都不失为一种好方法，将申请呈交给有关城市（及其公共政策利益以及国家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的代表方考量，以努力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获得更多的特定利益。这能公平地将负担推给具有更多特定利益的申请人，避免全世界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公共权威机构必须在 ICANN 内部主动监视申请流程。无异议信函允许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具体取决于各个首都/首府、城市、地区等的不同法律、政策、文化和经济框架以及相关社群和相关申请人。
3. 应继续保留“无异议”信函的框架。

以实施本框架相关的事实信息为支撑的潜在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微调制度来解决，例如通过投入更多支持来确定相关公共权威机构等。 |
| **C：未纳入当前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名称** |  |  |  |
| 一些其他名称虽未在上文列明，但可视为“地理名称”，例如“Amazon”、“Patagonia”。未将此类名称纳入手册产生了一些问题。 | 不在范围之内。 | 此类名称未被确认为目标列表或程序范围内的事宜，但可能属于固定 GAC 建议范围（特别是，“除非与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协商一致，否则，ICANN 应当避免使用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名称、语言或人群描述。”） | **阿根廷：**已经提出了几种想法，比如使用名称存储库，申请人可在其中查阅这些其他地理名称。若要申请的字符串在列表或存储库中，申请人与有关政府/社群/利益团体应尽早沟通，以便找到让所有相关方都满意的方式来使用该新 gTLD。如果所申请的字符串涉及国家/区域或州/城市或直辖市政府，申请人必须提供有关政府或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或无异议信函。**巴西：**1. 具有地理和文化意义的 TLD 名称，若经 GAC 共识性建议确定会引起政治敏感性，则未经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同意，不应授权成为 gTLD。
2. 国际法中尚缺乏宽容性原则来允许 ICANN 授权具有地理和文化意义的 TLD 名称，而若对此类名称授权，必将对这些名称指代的国家/地区的司法管辖权产生影响，继而可能与这些国家/地区在境内规范使用其名称的主权产生冲突，在此背景下，有关申请人应取得有关公共权威机构的同意，以便取得注册和使用所述 TLD 的权利。
3. 明确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所述 TLD 名称前，要先取得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对这些的 TLD 名称的同意，此举很可能避免 2012 年轮次带来的问题。就此而言，非常有用的做法是考虑起草一份具有地理和文化意义的 TLD 名称的说明性列表，这些名称可能在各国及其社群之间引起各公共权威机构所述的敏感问题，并且该列表可能会视 GAC 的共识性建议而定。基于 GAC 意见的异议程序应予以保留。

**芬兰：**保留此政策，此类名称仍然具有关联性。需要提供出自该地区至少 60% 的国家政府的支持/无异议声明，并且书面异议声明不得超过一份。**格鲁吉亚：**仍然具有关联性，需要保留此政策。我们认为，提供出自该地区大多数（例如 3/4）国家政府的支持/无异议声明是有必要的。**印度：**1. 过去将 ISO-3166 列表作为判断“地理名称”的唯一依据，带来了很多问题，Amazon 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必须明白，过度依赖 ISO-3166-2 列表可能损害国家利益。例如，“Amazon”盆地横跨八个南美国家，但并未在 ISO-3166-2 列表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未能满足成为“地理名称”的资格。ISO-3166-2 列表同样未提及“Himalayas”、“Ganga/Ganges”，但是作为具有地理意义的术语，其关联性是不容忽视的。
2. 有些名称具有地理意义，但并未囊括在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定义和规定中，目前我们建议在此*定义讨论*中讨论这点。此外，此类地理名称在下一轮申请中必须纳入“地理名称”行列，并以“地理名称”的身份进行处理。
3. 我们认为，对于迄今为止尚未纳入“地理名称”行列但事实上对有关公共权威机构而言具有地理意义的术语，在未来的申请轮次中必须要提供无异议信函。

**葡萄牙：**地理名称是无法独一无二地用作 gTLD 的词语。地理名称应包括因名声、关联性而众所周知的山脉、河流等地名，以及地理标识。因此，此类名称应纳入有关权威机构的管辖范围，要求提供由有关政府/公共权威机构出具的支持/无异议声明。**西班牙：**它应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出具的无异议声明。**瑞士：**根据我们已知晓的数据，例如 GNSO 去年 4 月组织网络研讨会前分发的数据，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中的定义总体上是非常有效的。然而，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在地理名称成为顶级域方面的应用出现了一些问题，因为仍有些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尚未纳入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的规定中（大家都知道有些至今尚未纳入）。有些名称具有地理意义，但并未囊括在 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的定义和规定中，目前我们建议在*定义讨论*中讨论这点。根据基于事实的分析，这些名称已经带来了一些问题，因此需展开一场辩论，以便将这些名称以一致同意的方式纳入定义范畴，在此类申请的所有相关方之间建立框架，以取得各方一致同意的结果。在我们看来，此类具有地理意义的名称应要求提供无异议信函。正如之前所提到的，根据可用数据，例如去年 4 月组织的网络研讨会前分发的数据，2012 版《申请人指导手册》要求有关公共权威机构提供“无异议信函”的规定非常有用，该做法形成了有效的组合动力机制，促使申请人和有关公共权威机构就此类字符串授权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针对要纳入此类别的名称的粒度级别的问题，仍有待确定。但这绝不表示此类名称不会纳入潜在 TLD 库。此举帮助创建一个框架，在提交申请前，让合适的人员加入讨论，预先制止可能发生的大量事后冲突。**美国：**但是，美国指出，牢记术语可用于不同情境很重要，包括与地理名称或术语相关的使用无关的用途，例如品牌名称或通用用途。与地理名称或术语对应的 gTLD，若其使用目的与地理名称或术语不相关，则不应视为“地理名称”。美国尚未获悉已达成承认政府对地理名称的固有权利的国际共识。若 gTLD 的使用具有欺骗性，将其错误地同政府关联或联系起来，处理此类欺骗行为时美国对政府利益尤为重视。同时美国也注意到关于新 gTLD 的 GAC 原则（2007 版）第 2.3 款：“引入新 gTLD 的流程必须适当考虑到第三方的优先权利，特别是商标权以及政府间组织 (IGO) 名称和缩写的权利。” |

1. GAC 北京公报，附录 1，第 2 类保护措施 [↑](#footnote-ref-1)
2. 参见如下所列的作为本文件附录的相关文档，包括 [GAC 约翰内斯堡公报（2017 年）](https://gac.icann.org/contentMigrated/icann59-gac-communique)以及 GAC 秘书处编制的[资源文件](https://gac.icann.org/file-asset/private/Geo%20Names%20GAC%20advice%20to%20Nov2017%20-%2018dec17.pdf) [↑](#footnote-ref-2)
3. 参见 [2012 版新 gTLD 申请人指导手册](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guidebook-full-04jun12-en.pdf)第 2.2.1.4 节 [↑](#footnote-ref-3)
4. 请注意：其他利益相关方持有的看法可能与本文件所列的不同，本文件所列看法旨在反映 GAC 秘书处所理解的 GAC 观点 [↑](#footnote-ref-4)
5. 如需查看其他利益相关方所提的实际问题和意见，请参见：<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FuPEq0y-cdSUQ1nvhWKhVnG8PLaC2RYXsCpQu91FDqo/edit#gid=358523414> [↑](#footnote-ref-5)